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1-3 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州轮胎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贵州轮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调整的内容；
-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 5、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GRANDWAY

6、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州轮胎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州轮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1月16日，贵州轮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1月16日，贵州轮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GRANDWAY

3、2022年11月21日，贵州轮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

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11月21日，贵州轮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5、2023年1月16日，贵州轮胎收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市国资委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筑国资复〔2023〕4号），原则同意《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6、2023年2月10日，贵州轮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2月17日，贵州轮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563名调整为53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89.4万股调整为2,388万股；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以2023年2月17日为授予日，向538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38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条件、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8、2023年2月17日，贵州轮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2023年2月17日为授予日，向538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38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轮胎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3年2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563名调整为53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89.4万股调整为2,388万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GRANDWAY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563 名调整为 53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89.4 万股调整为 2,388 万股。

## （三）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2.82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60%：

-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GRANDWAY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

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17日）、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17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17日）以及贵州轮胎的书面说明，截至查询日，贵州轮胎和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马梦祺

2023 年 2 月 17 日